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網球運動組織：

一、國際網球總會 (ITF)

主席：David Haggerty

電話：+44-20 8878 6464

傳真：+44-20 8878 7799

會址：Bank Lane, Roehampton London SW15 5XZ, Grande-Bretagne

二、亞洲網球總會 (ATF)

主席：Anil Kumar KHANNA

電話：+91 11 26176280，+91 11 2617 6281

傳真：+91 11 26176258，+91 11 2617 5422

會址：DLTA Complex, RKKhanna Tennis Stadium Afric, New Delhi - 110 029 India

E-mail：crm@asiantennis.com / www.asiantennis.com

三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理事長：廖裕輝

秘書長：劉中興

電話：(02)8771-1433 / (02)2772-0298

傳真：(02)2771-1696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5室

E-mail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 / ctta@tennis.org.tw

官方網站：www.tennis.org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(星期六)至26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(星期日)至26日(星期四)，共計5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1. 男子團體、2. 女子團體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1. 男子單打、2. 男子雙打、3. 女子單打、4. 女子雙打、5. 混合雙打。

(三)預定賽程表：略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5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3足歲(中華民國93年10月2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註冊人數：

1、團體項目：每單位註冊男、女選手人數各以6人為限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2、個人項目：每項每單位註冊以兩名(組)為限。

3、團體、個人項目可跨項註冊(最高一項團體、二項個人)

(四)參賽標準：

1、團體項目：以承辦單位、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，以資格賽第7名遞補。

2、個人項目：依資格賽報名截止當月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全國排名之前2名(組)(單打依單打排名，雙打及混雙依雙打排名)，及經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承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 - 1、採單淘汰制，每點（團體項目）或每場（個人項目）採 3 盤 2 勝制，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（團體、個人賽 5-8 名均採 1 盤 8 局制，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）
 - 2、團體項目（男、女）採 3 點 2 勝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- 1、種子隊：
 - (1) 團體項目：

以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，若承辦單位亦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 - (2) 個人項目：
 1. 單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排名為種子，依據優先分別抽排，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、下半部不同區域。
 2. 雙打以資格賽結束時之全國該月公布最新雙打排組合為種子依據，優先分別抽排，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上、下半部不同區域。
 - (3) 團體及個人決賽項目在該項目資格賽結束後，由裁判長現場主持立即抽籤。
 - 2、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團體賽視同排空點失格。
 - 3、團體項目之比賽，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。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 - 4、各組球員出賽時，應攜帶選手証，如查驗時 10 分鐘提不出者（視同空點），以失格論。
 - 5、同隊選手、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 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

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在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(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)舉行。

(不另行通知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106 年全運會官網中公布)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，在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(宜蘭縣宜蘭市凱旋路130號)舉行。

(不另行通知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106 年全運會官網中公布)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11002號函核定。